

ICS 65.020.20

P 53

备案号：18386-2006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35 — 2006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

Content and Profundity Code for Landscape Design Documentation

2006-02-22 发布

2006-04-20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中国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丘荣、李铭、李金路、杜鹃、张恒仓、林鹰、端木岐、徐波、高薇、黄连顺、杨春明、毛子强。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设计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以及制图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各类园林绿地的设计及制图。

注：本标准是基于综合公园绿地设计，其他类型的绿地设计可根据规模大小参照执行。园林设计制图要求见附录 A，标准中的条文说明见附录 B。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103-2001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001-200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CJJ/T 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3 年 4 月

3 园林设计内容

3.1 园林设计阶段

3.1.1 园林设计一般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各设计阶段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图纸见表 1。

3.1.2 每个设计阶段均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经济指标等。

3.2 园林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包括：封面；扉页（施工图阶段可不要）；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投资估算书（概算书）。

表 1 各设计阶段的主要内容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主要图纸
1	方案设计	对自然现状和社会条件进行分析，确定性质、功能、风格特色、内容、容量，明确交通组织流线，空间关系，植物布局，综合管网安排。	位置图；用地范围图；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竖向图；建筑、园林小品布局图；道路交通图；植物配置图；综合设施管网图；重点景区平面，效果图等。
2	初步设计	确定平面，道路广场铺装形状、材质，山形水系、竖向，明确植物分区、类型，确定建筑内部功能、位置、体量、形象、结构类型，园林小品的体型、体量、材料、色彩等，能进行工程概算。	总平面图；放线图；竖向图；植物种植图；道路铺装及部分详图索引平面；重点部位详图；建筑、构筑物及小品平、立、剖图；园林设备图；园林电气图。
3	施工图设计	标明平面位置尺寸，竖向，放线依据，工程做法，植物种类、规格、数量、位置，综合管线的路由、管径及设备选型，能进行工程预算。	总平面图；放线图；竖向图；种植设计图；道路铺装及详图索引平面；子项详图；建筑、构筑物及小品施工详图；园林设备图；园林电气图。

4 深度要求

4.1 方案设计

4.1.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包括三部分内容：

- a) 设计依据：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列出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自然与社会经济等的基础资料。
- b) 设计原则及内容：现状分析；性质、功能、规模、游人容量的分析；设计理念和原则的表述；空间布局、道路交通、种植设计及相关各专业（建筑、基础设施设备等）的设计说明。
- c)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用地平衡表；投资估算。

4.1.2 设计图纸要求

4.1.2.1 一般要求

4.1.2.1.1 图纸比例

根据项目大小，以整比例表达清楚为准。

4.1.2.1.2 总图基本内容

总图中均应包括以下内容：用地边界、周边的市政道路及地名和重要地物名称的相关情况；比例或比例尺；指北针或风玫瑰图。

4.1.2.2 各类型图纸要求

4.1.2.2.1 位置图

应标明用地所在位置及周围环境。

4.1.2.2.2 用地范围图

应在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用地范围、规划的周边条件。如内容简单可与位置图、现状分析图合并。

4.1.2.2.3 现状分析图

应标明用地内及周边的现状情况及分析。

4.1.2.2.4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设计景区和景点名称。

- b) 山形水系布局。
- c) 道路、广场的名称、位置、形式和尺度。
- d) 建筑、构筑物及主要园林小品的名称、位置、形式和尺度。
- e) 植物的空间关系。

4.1.2.2.5 功能分区图

应标明各功能分区的位置、名称。

4.1.2.2.6 竖向图

竖向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标明用地周边相关环境现状及规划的竖向标高。
- b) 反映地形变化的设计等高线、标高点（套用在现状地形图上），主要建筑物前、道路广场的标高。
- c) 用地内水体的最高水位和常水位。
- d) 山石、挡土墙、陡坡、水体、台阶、蹬道的位置。
- e) 必要的地形剖面。应有现状剖面及规划地形剖面及标高。

4.1.2.2.7 建筑、构筑物及园林小品布局图

应包括位置、性质、平面形式、尺度、风格的说明及意向图片。

4.1.2.2.8 道路交通图

道路交通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外部的道路条件和主要出入口。
- b) 道路广场布局，包括入口分类、道路广场分级、分类。桥梁的位置及性质。
- c) 内外交通组织分析。

4.1.2.2.9 植物配置图

应包括常绿植物、落叶植物、地被植物及草坪的布局；种植形式说明、剖面及意向照片。

4.1.2.2.10 综合设施管网图

应包括给水、排水、电气等内容的干线布局方案；与局部网络的关系及系统。

4.1.2.2.11 重点景区平面图

应对重要部分或较大规模项目的重点区域作局部平面表现。

4.1.2.2.12 效果图及意向图

应能说明设计意图。

4.1.3 方案阶段图纸深度

方案阶段不同类型的绿地要求的图纸可有所不同，具体见表 2。

表 2 不同类型的绿地方案阶段图纸深度

类别名称	绿地类型	位置图	用地范围图	现状分析图	总平面图	功能分区图	竖向图	建筑、构筑物及林品小布局	道路交通图	植物配置图	综合设施管网图	重点景区平面	效果图及意向图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带状公园												
	街旁绿地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												
	公共设施绿地												
	工业绿地												
	仓储绿地												
	对外交通绿地												
	道路绿地												
	市政设施绿地												
特殊绿地													
其他绿地	其他绿地												

注： 应单独出图、 可出图纸、 可合并。

4.2 初步设计

4.2.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计依据、工程项目概述；
- b) 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特点；各专业设计说明；
- c) 设计经济总指标，主要材料表。

4.2.2 设计图纸要求

4.2.2.1 一般要求

4.2.2.1.1 图纸比例

图纸内容比例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图纸内容比例

图纸内容	常用比例	可选用比例
总平面图	1 : 200 , 1 : 500 , 1 : 1000 1	: 300 , 1 : 2000
放线图、竖向图	1 : 200 , 1 : 500 , 1 : 1000 1	: 300
道路铺装及详图索引平面	1 : 100 , 1 : 200 1	: 500
植物种植图	1 : 50 , 1 : 100 , 1 : 200 , 1 : 500	1 : 300
道路绿化断面图及标准段立面图	1 : 50 , 1 : 100 1	: 200
园林设备、电气图	1 : 500 , 1 : 1000 1	: 300
建筑、构筑物、山石、园林小品等平、立、剖面图	1 : 50 , 1 : 100 , 1 : 200 1	: 30
详图	1 : 5 , 1 : 10 , 1 : 20 1	: 30

4.2.2.1.2 总图基本内容

总图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用地边界线、道路红线；用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以及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名称；用地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包括地下建筑、构筑物的表示）；道路广场位置；建筑、构筑物及园林小品的位置；山石、挡土墙、陡坡、水体、台阶、蹬道的位置；比例；指北针；本图说明。

4.2.2.2 各类型图纸内容

4.2.2.2.1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建筑、构筑物及园林小品等的名称或编号、索引。
- 道路广场、设施、水体等索引。
- 子项或分区索引。
- 设计的地形等高线。

4.2.2.2.2 放线图

放线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用地边界坐标。
- 主要道路中心线坐标及道路宽度。
- 铺装广场定位坐标及控制尺寸。
- 建筑、构筑物及主要园林小品的定位坐标及控制尺寸。
- 水体定位坐标。
- 假山定位坐标及控制尺寸。

4.2.2.2.3 竖向图

竖向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用地四邻的现状、规划道路、水体、地面的关键性标高点、等高线。
- 设计地形等高线，控制点标高。
- 建筑、构筑物室内外地面控制点标高。
- 道路、铺装场地的控制点标高。
- 排水沟、挡土墙、护坡、台阶、假山的控制点标高。
- 水体的常水位，驳岸标高。
- 关键点的地形剖面，包括现状地形剖面及规划地形剖面。

4.2.2.2.4 植物种植图

植物种植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设计等高线。

- b) 主要植物种类、名称、位置、控制数量或株行距，标明现状植物。

4.2.2.2.5 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

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各种道路及铺装形式分割线及做法索引。
- b) 标注各种铺装形式的面材、规格、颜色。

4.2.2.2.6 详图

详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局部放大平面。总图中不能完全明示的细节要以更详细的平面表示。包括放线、竖向、道路铺装及种植。
- b) 做法详图：园林小品、水体及假山的平面、立面、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颜色。

4.2.2.2.7 建筑、构筑物设计图

建筑、构筑物设计图初设参照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初步设计中 3.4 建筑的设计深度。

4.2.2.2.8 园林设备图

园林设备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说明及主要设备列表。
- b) 给水、排水管道的平面位置，标出主要给排水构筑物位置，各种灌溉形式的分区范围。
- c) 乔、灌、草等植物的种植位置。
- d) 与城市管道系统连接点的控制标高、位置以及管径。
- e) 水景喷泉工程的喷头、管道平面布置图；水景造型；泵房等水景构筑物平面布置图；相关的设计说明。
- f) 各系统的水量计算包括：给水、污水、雨水、中水系统。

4.2.2.2.9 园林电气图

园林电气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主要电气说明。
- b) 用电点、配电设施的平面位置图。
- c) 乔、灌、草等植物的种植位置。

4.3 施工图设计

4.3.1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及设计条件，工程技术措施要求。

4.3.2 设计图纸要求

4.3.2.1 一般要求

4.3.2.1.1 图纸比例

图纸内容比例应符合表 4要求。

表 4 图纸内容比例

图纸内容	常用比例	可选用比例
总平面图	1 : 200 , 1 : 500 , 1 : 1000	1 : 300
索引图	1 : 200 , 1 : 500 , 1 : 1000	
放线图、竖向图	1 : 100 , 1 : 200 , 1 : 500	1 : 300
种植设计图	1 : 50 , 1 : 100 , 1 : 200 , 1 : 500	1 : 300
道路铺装及详图索引平面	1 : 100 , 1 : 200 , 1 : 500	1 : 300
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详图	1 : 20 , 1 : 50 , 1 : 100 ,	1 : 30
做法详图	1 : 5 , 1 : 10 , 1 : 20	1 : 30
给、排水平面图、电气图	1 : 200 , 1 : 500	1 : 300

4.3.2.1.2 总图基本内容

总图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用地边界线、道路红线；用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以及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名称；用地内建筑物和构筑物以首层平面轮廓表示（包括地下建筑、构筑物的表示）；道路广场位置；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的位置；山石、挡土墙、陡坡、水体、台阶、蹬道的位置；比例；指北针；本图说明。

4.3.2.1.3 图纸分幅

若总图较大，不能用常用比例在一张最大的图中表示，可分幅绘制，但应有一张总图索引，标明分幅线；在每张分图上也应有分幅线，同时应有分幅示意图。

4.3.2.2 各类型图纸要求

4.3.2.2.1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的平面名称或编号。
- b)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道路、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等的名称或编号。
- c) 注明主要的工程量。

4.3.2.2.2 索引图

索引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图中所有要说明的子项、水体、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等的索引。
- b) 若工程内容简单可与总平面图合并。
- c) 若工程项目较大还应绘出分幅线和分幅索引。

4.3.2.2.3 放线图

放线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关键点和线的坐标。
- b) 道路中心线交点、转折点、控制点的定位坐标；道路宽度；道路交汇处转弯半径。
- c) 标明广场定位坐标及尺寸线；不同形式的铺装应绘出分界线。
- d) 水池驳岸定位坐标，标注总尺寸。详细尺寸见详图。
- e) 假山定位坐标及控制尺寸。详细尺寸见详图。
- f) 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的定位坐标，标注总尺寸。详细尺寸见详图。

4.3.2.2.4 竖向图

竖向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用地四邻的现状规划道路、水体、地面的关键性标高点、等高线。
- b) 设计地形等高线，控制点标高。
- c) 建筑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构筑物控制点标高。
- d) 道路、排水沟的起点、变坡点、转折点和终点的设计标高、纵坡度。
- e)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的控制点设计标高；坡度或排水方向。
- f) 水体驳岸标高、等深线、常水位、最低点标高。
- g) 花池、挡墙、假山、护坡的顶部和底部关键点的设计标高。

4.3.2.2.5 种植设计图

种植设计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设计等高线，关键高程点。
- b) 标明植物种类、名称、株行距、群植位置、范围、数量（表示方法见附录 A），关键植物应标明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地上管线的距离尺寸。
- c) 保留的原有树木的名称和数量，图例按实际冠幅大小绘出见附录 A。
- d) 放线网格，或放线尺寸。
- e) 苗木表应包括：序号、中文名称、拉丁学名、苗木规格、数量、备注。
- f) 若种植比较复杂，可分为乔木图、灌木图。

g) 特别需要说明的植物剖面。

4.3.2.2.6 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图

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道路及铺装形式分割线及做法索引。
- b) 标注各种铺装形式的面材、规格、颜色、品名。
- c) 工程量表。应标明各种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

4.3.2.2.7 详图

a) 局部放大平面图

总图中不能完全明示的细节及子项以局部放大平面图表示。内容包括放线、竖向、道路及种植。

b) 做法详图

做法详图应包括：

——道路、广场做法详图。

——水体平、立、剖图及做法详图。

——建筑、构筑物平、立、剖面及做法详图。深度应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中 4.3 建筑的设计深度。

——假山、园林小品平、立、剖面及做法详图。

——特别需要的种植详图。

——节点详图。

4.3.2.2.8 园林设备图

园林设备图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设计说明及主要设备列表。
- b) 给水总平面图：给水管道布置平面、管径标注及闸门井的位置（或坐标）编号、管段距离；水源接入点、水表井位置；详图索引号。本图中应有乔、灌、草等植物的种植位置。
- c) 排水总平面图：排水管径、管段长度、管底标高及坡度；检查井位置及编号；检查井处的设计地面及井底标高；与市政管网的接口处市政检查井的位置、标高、管径、水流方向；详图索引号。
- d) 子项详图：各种喷灌取水器位置、型号；水景喷泉配管平面，各管段管径；泵坑位置、尺寸，设备位置。水池的补水、溢水、泄水管道标高、位置；水池给排水管道相应的检查井、闸门井等给排水构筑物型号和位置。
- e) 局部详图：设备间平、剖面图、系统图。设备间包括：水景泵房、绿化用水水质处理设备间；水池景观水循环过滤泵房；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
- f) 节点详图。

4.3.2.2.9 园林电气图

- a) 设计说明及主要设备表。
- b) 系统图包括：照明配电系统图、动力配电系统图。系统图应标注配电箱编号、型号；标注各开关型号、规格、整定值；配电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对于单相负荷表明相别），标明各回路用户名称。
- c) 平面图应标明配电箱、用电点、线路等平面位置，标明配电箱编号、干线、支线回路编号、型号、规格、敷设方式、控制形式。本图中应有乔、灌、草等植物的种植位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园林设计制图要求

A.1 图纸

A.1.1 图纸图幅

A.1.1.1 图纸的图幅、标题栏的格式应符合 GB/T 50001-2001 中图幅、标题栏的规定。

A.1.2 图纸的编排顺序

A.1.2.1 工程图纸按专业顺序编排。一般为图纸目录，总图，园林图，建筑图，结构图，设备图，电气图等。

A.1.2.2 专业图纸应按图纸内容的主次关系、逻辑关系有序排列。

A.1.3 图号的编排顺序

总平面图在前，分区放大图、详图依次在后。

A.2 字体及注字说明

A.2.1 字体和字高

所有文字、数字及符号均应符合 GB/T 50001-2001 中字体的规定。

A.2.2 注字说明

A.2.2.1 在基本施工图中，图名应有“图”字（基本施工图指平、剖、立面图），详图可根据情况带或不带“图”字。但全套图纸应统一。

A.2.2.2 图中的文字说明采用引出线，做简明扼要说明，仅在不可能用引出线说明时，或几个详图有公用的说明时，采用集中说明。

A.3 图线














A.3.1 图线宽度

图线宽度分为：极粗、粗、中、细、极细之比为 2 : 1 : 0.5 : 0.25 : 0.15。

A.3.2 线型

制图中应根据功能，按表 A.1 示的图线线型选用。

表 A.1 图线示例

名称	线型	线宽	用途
实线	极粗		2b 1. 地面剖线
	粗		b 1. 剖断线 2. 总平面图中建筑的外墙线、水体驳岸顶线
	中粗		0.5b 1. 构筑物、道路、边坡、围墙、挡土墙的可见轮廓线 2. 立面图的轮廓线 3. 剖面图未剖切到的可见轮廓线 4. 道路铺装水池、挡墙、花池、坐凳、台阶、山石等高差变化较大的线 5. 尺寸起止符号
	细		0.25b 1. 道路铺装、挡墙、花池等高差变化较小的线 2. 坐标网格线、图例线、尺寸线、尺寸界线、引出线、索引符号等 3. 说明文字、标注文字等
	极细		0.15b 1. 现状地形等高线 2. 在同一平面上的分格线 3. 平面中的纹样填充 4. 剖面填充线
虚线	粗		b 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可见轮廓线，地下构筑物的范围线
	中		0.5b 局部详图外引范围线
	细		0.25b 设计等高线
单点长画线	粗		b 用地范围线
	中		0.5b 土方填挖区的零线
	细		0.25b 中心线、对称线、定位轴线
折断线		0.25b	断开线
波浪线		0.25b	
注 1：应根据图纸的不同重点，确定不同的粗细线型，原则：图纸重点表达的加粗。如：植物种植图中，植物符号加粗，其余为较细线。			
注 2：给排水、电气等按执行相关专业图县要求标准。			

A.4 尺寸及尺寸线

A.4.1 尺寸及尺寸线应符合 GB/T 50001-2001 中关于尺寸标注的规定。

A.4.2 详图的尺寸起止符号用中粗斜线绘制，其倾斜方向与尺寸线成顺时针 45° ，长度为 2mm~3mm 见图 A.1。半径、直径、角度的尺寸起止符号宜用箭头绘制。



图 A.1

A.5 计量单位

A.5.1 总图中的坐标、标高、距离宜以米为单位，并应至少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以“0”补齐。详图宜以毫米为单位，如不以毫米为单位应另加说明。


A.5.2 标注角度宜注写到“秒”，特殊情况，应另加说明。

A.6 坐标标注

A.6.1 坐标网格应以细实线表示。测量坐标网应画成交叉十字线，坐标代号宜用“X、Y”表示；用户坐标网应画成网格通线，坐标代号宜用“A、B”表示。坐标值为负数时，应注“—”号，为正数时，“+”号可省略。

A.6.2 总平面图上有测量和用户两种坐标系统时，应在附注中注明两种坐标系统的换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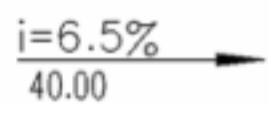
A.7 标高

A.7.1 总图中绿地中现状标高点用极细实线绘制，用“”表示，直径 0.25cm（厘米）。

A.7.2 绿地中设计标高点用极细实线绘制，用“”表示，圆直径 0.5cm（厘米），十字长度 1cm（厘米）。

A.7.3 道路广场铺装、建筑室内室外地平标高、同一位置上表示几个不同标高（如挡土墙、垂直水池池壁等）时应按 GB/T 50001-2001 中标高的有关规定标注。

A.7.4 标高以米为单位，在总图及绿地中注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在建筑、道路、水池、小品及详图中注写到小数点后第三位。

A.7.5 道路、排水沟的坡降用细实线绘出，用“”表示。
其中 6.50% 表示坡度，40.00 表示变坡点间距离（m）。

A.7.6 等高线上的标高应顺着等高线方向标注，字的方向指向高的方向，如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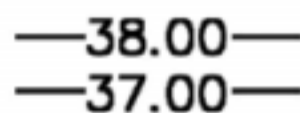


图 A.2

A.7.7 排水坡度用细实线绘出，用“”表示

A.8 符号及索引

A.8.1 凡需另作详图时，均用索引号。

A.8.2 索引符号按照 GB/T 50001-2001 中有关索引符号及详图符号的规定执行。

A.8.3 详图编号要有清楚的顺序。

A.9 构件尺寸标注方法

A.9.1 构件尺寸断面标注方法：宽×高×长（或深）。此标注方法用于构件断面尺寸标注，以断面图（图A.3、A.4）为基准，X轴方向为宽，Y轴方向为高，Z轴为长或深。构件一般做横断面。特殊情况做纵断面的，则以纵断面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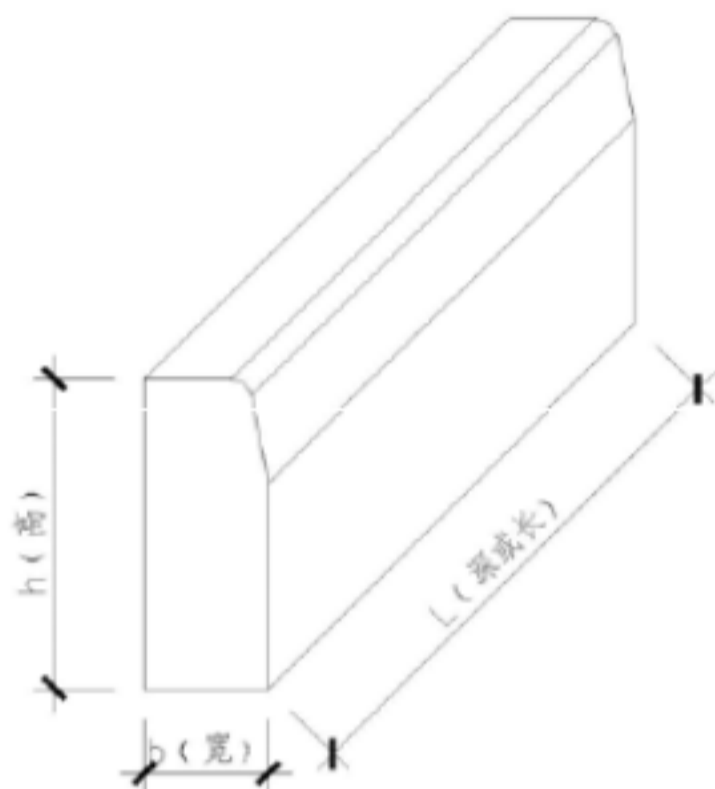


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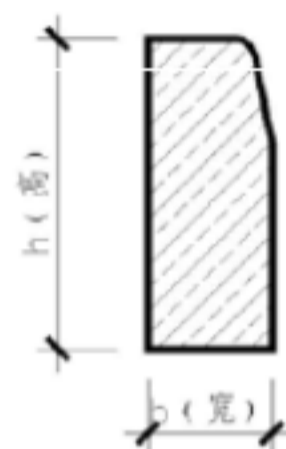


图 A.4

A.9.2 平面图标注方法：厚 长×宽，例如：50厚200×100砂色混凝土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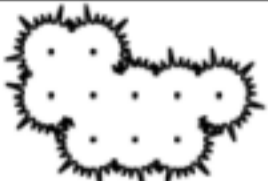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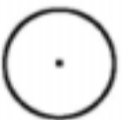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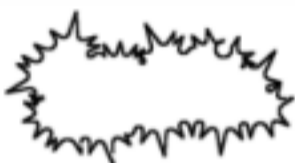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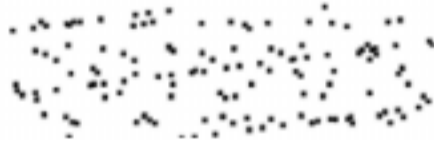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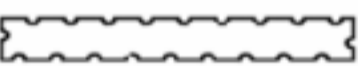
A.10 图示图例

A.10.1 总平面图例应按 GB/T 50103-2001 中图例的规定执行。

A.10.2 常用建筑材料图例应按 GB/T 50001-2001 中有关常用建筑材料图例的要求绘制。

A.10.3 种植施工图中的植物符号图例按照表 A.2 绘制。

表 A.2 植物符号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单株		群植
		设计	现状	
1	常绿针叶乔木			
2	常绿阔叶乔木			
3	落叶阔叶乔木			同上
4	常绿针叶灌木			
5	常绿阔叶灌木			
6	落叶阔叶灌木			同上
7	竹类			同上
8	花卉、地被			
9	草坪			
10	绿篱			

注：轮廓按照合理冠幅大小确定。

A.10.4 种植施工图中单株种植的应表示出种植点，从种植点作引出线，文字应由序号、树种、数量组成；群植的可标种植点亦可不标种植点，从树冠线作引出线，文字应由序号、树种、数量、株行距或每平方米株数组成，序号和苗木表中序号相对应，如图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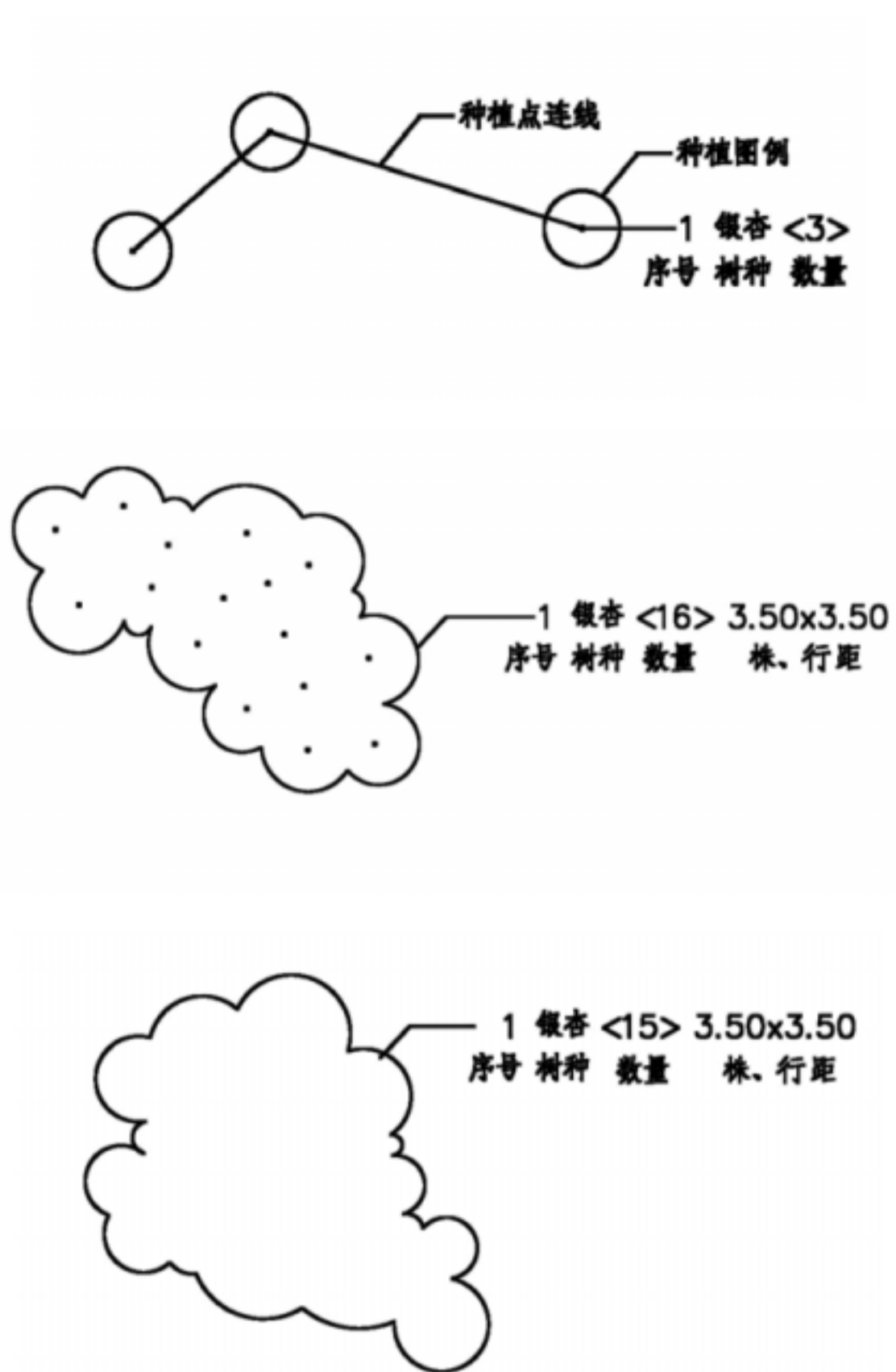


图 A.5

A.10.5 株行距单位为米 (m) , 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A.10.6 初设图只标序号和树种。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准中条文说明

- B.1 标准中“建筑”指园林建筑、服务性建筑、管理建筑等。
- B.2 3.1.1 中“初步设计”阶段在简单的工程项目中可省略。
- B.3 3.1.2 “经济指标”只包括方案设计阶段的工程估算和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不包括施工图阶段的预算。
- B.4 4.1.1.a) 中“列出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包括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地形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自然与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土壤及植被；风景资源及文化史料；能源、公共设施、交通；区域位置描述及分析；能源供应及三废处理等。
- B.5 4.1.2.1.2 中“总图”涉及的图纸有总平面图；竖向图；建筑布局图；道路交通图；植物配置图；综合设施管网图等。
- B.6 4.1.2.2.9 中“植物配置图”中的植物只需要确定大的植物类型、空间关系，不需要确定种，说明中确定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
- B.7 4.1.2.2.12 效果图及意向图中“意向图”，指根据项目需要，为进一步对设计意图做更直观の説明，可选用参考图片作为补充说明。效果图包括鸟瞰图。
- B.8 4.2.1.a) 设计依据、工程项目概述中“依据”指：设计中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书、方案文件等的文号或名称；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地理条件、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公共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规划、用地、环保、环评等要求和依据资料；建设单位的要求。
- B.9 4.2.1.c) 中“主要材料表”应包括：道路铺装、土方量、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及植物等方面的内容。
- B.10 4.2.2.1.2 中“总图”涉及的图纸有总平面图、放线图、竖向图、植物种植图、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给、排水平面图、园林电气平面图。
- B.11 4.2.2.2.2 放线图应在本图说明中写明放线系统、原点、网格间距及单位。
- B.12 4.2.2.2.8 园林设备图包括给、排水平面图、各种水景及雨水、中水等平面图及系统图。
- B.13 4.2.2.2.9.a) 主要电气设备说明包括：灯具的种类（如路灯、庭院灯、草坪灯、地灯、泛光灯、水下照明等）、电压等级、光源的选择、数量、以及其他参数等。
- B.14 4.2.2.2.9.b) 用电点、配电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包括：园林专业要求的各种灯具的设计位置，照明配电箱的位置。设备专业提供的水泵设计位置及容量，动力配电箱的位置。

B.15 4.3.1 “设计依据”指：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性文件，批文和相关规范。批准了的初设文件或方案。

“工程概况及设计条件”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开发方，项目规模，绿地面积，土壤情况及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等基本情况；本工程地形图所采用的坐标系统与城市坐标系统的换算关系；高程系统及其与城市相应系统的换算关系。

“工程技术措施要求”包括：工程作法要求，尤其是假山、木材、金属件、驳岸材料等的特殊说明；对苗木的要求；对种植土的要求；图纸中所引用的标准图集；使用成品列表；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问题和范围等。

B.16 4.3.2.1.2 中“总图”涉及的图纸有总平面图、索引图、放线图、竖向图、植物种植图、道路铺装及做法详图索引平面图、给、排水平面图、园林电气平面图。

B.17 4.3.2.2.1.c) 中“工程量”包括：总面积、绿地面积、道路铺装总面积、水面面积、建筑构筑物的面积、运动场面积、花池长度、挡土墙长度、山石用量、雕塑小品件数等。

B.18 4.3.2.2.3 放线图应在本图说明中写明放线系统、原点、网格间距及单位。

B.19 4.3.2.2.3.d) 水池驳岸定位坐标包括驳岸顶线、池底线、所有转折点的坐标，标出水位线，驳岸形式有变化时要标出变化点的坐标，标出驳岸形式的编号，驳岸为假山时要绘出平面形式。

B.20 4.3.2.2.3.e) 假山的定位坐标要绘出准确的平面位置，标出放线的控制尺寸。

B.21 4.3.2.2.5 种植设计图中应说明种植的设计依据、放线说明、核实地下管线、苗木情况等。

B.22 4.3.2.2.5.g) 特别需要说明的植物剖面指种植形式的剖面及绿篱等不同修剪形式的剖面。

B.23 4.3.2.2.7.b) 特别需要的种植详图包括：用于表达驳岸、旱溪、假山、挡墙、岩石园、花境、屋顶花园、别墅的住宅小庭院等的非常规绿化。

B.24 4.3.2.2.8 园林设备图包括给、排水平面图、各种水景及雨水、中水系统等。

B.25 4.3.2.2.8.f) 节点详图指对于给排水构筑物某些节点可绘出其平面图、剖面图（或轴测图）。

B.26 4.3.2.2.9.a) 设计说明包括：设计范围及依据；供电原则；电缆敷设；灯具安装；接地系统；订货要求。主要设备表包括：灯具的种类（如路灯、庭院灯、草坪灯、地灯、泛光灯、水下照明等）、电压等级、光源的选择、数量、以及其他参数等）。

B.27 4.3.2.2.9.c) 平面图包括照明平面图、动力平面图、弱电平面图等。